

股票代码:002403

股票简称:爱仕达

公告编号:2022-030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3 月 25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,代表股份 187,173,13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477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,代表股份 187,117,236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54.93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5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6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4,491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1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35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，代表股份 5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11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